

教育部 114 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

推薦學校/單位名稱：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	(公) (手機)	(宅) (傳真)			
E-MAIL					
服務學校				服務年資	
服務特殊教育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 (表揚當年)，共計 年 月				
薦送組別	☐ 大專校院組		任教科目		科 年
	☐ 特殊教育學校組				科 年
	☐ 高級中等學校組				科 年
	☐ 國中、國小、教保服務機構組				科 年
	☐ 教育行政及學術機關(構)組				科 年
薦送類別	☐ 身障教師/兼行政		兼任職務或 校(首)長經歷		年
	☐ 資優教師/兼行政				年
	☐ 推動融合教育教師/兼行政				年
	☐ 教育研究人員				年
☐ 教保服務人員					
符合基本條件					
基本條件					是否符合
最近 3 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，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 2 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					☐ 是 ☐ 否
未受刑事、行政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 5 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					☐ 是 ☐ 否
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或第 21 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					☐ 是 ☐ 否
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之一者。					☐ 是 ☐ 否
受推薦人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人事主任	校(首)長	
具體優良事蹟 (條列)					佐證資料

※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近五年(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)事蹟，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。

一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。

(一)

(二)

二、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。

(一)

(二)

三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。

(一)

(二)

四、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。

(一)

(二)

五、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工作。

(一)

(二)

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教師證（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，行政類者無可免附）。
2. 聘書（任教、或擔任、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）。
3. 服務年資證明。

教育部 114 年度「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推薦送件資料檢核表

受推薦人服務單位：

受推薦人姓名：

※以下請逐項檢核並勾選（註記）

紙本提供		
	1	推薦表及具體優良事蹟，逐級核章之正本
分別掃描為電子檔並以隨身碟提供		
	2	推薦表及近五年具體優良事蹟(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)
	3	近五年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(至多不超過 30 頁)
	4	受推薦人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(行政人員僅需提供服務年資證明)
	5	受推薦人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

說明：

一、格式請勿過度美編，繳交之隨身碟請標註校名及姓名。

二、為避免漏件，請各校於寄件後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aLg4nl>

，告知校名及郵寄日期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翁小姐。☎06-3554591 #2603

✉huachien@mail.edu.tw

各級學校推薦 114 年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經公開方式確認單

推薦學校名稱	
受推薦人姓名及職稱	
是否提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	
會議名稱	
會議日期	

填表說明：本表為簡化各級學校行政流程，僅供學校填寫

人事室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